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新民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校長珍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雀惠

伍、校長報告：校慶活動籌備工作繁重，希望簡短會議時間，讓大家有時間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家長會長蒞臨本次會議，若有需要，會後可以互相交流討論。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百年校慶邀請卡已於 11 月 4 日定稿送印，並於 11 月 11 日陸續寄出 400 張、校內發放 20 張；校友會部分寄出 430 張。

二、各項計畫經費持續積極執行，已陸續完成結案；明年起針對各計畫請各處室主任列表管控。

三、目前已開放 eduroam 供師生使用，且協助教師完成 Mac 內碼查找設定，提供簡易的連網途徑。

柒、百年校慶各組進度報告

行政暨聯絡組

1. 完成邀請卡寄發。

2. 協助 12 月 09 日及 12 月 11 日來賓接待工作事宜。

活動組

12 月 08 日(四) 陸運會預演(6-7th)、第八節停課

12 月 09 日(五) 陸運會

12 月 10 日(六) 校慶音樂會

12 月 11 日(日) 百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相關流程如附件(P37)

學術教育組

12/06(二)~12/16(五) 百年校慶師長校友攝影展。

文傳組

1. 百年校慶特刊驗收後發行。

2. 校史館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幕。

總務組

1. 活動中心場地整理。
2. 加強校園環境綠美化。

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近期工作要項

1. 各項測驗

- | | |
|-----------|---------------------|
| 12月06~07日 |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
| 12月10日 | 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
| 12月26~27日 | 高三期末考試 |

2. 學藝競賽及活動

- | | |
|--------|--------------------------|
| 12月06日 | 百年校慶藝文美展攝影展開幕(12/16閉幕) |
| 12月08日 | 第6、7節課程調整至12/07(三)，第8節停課 |
| 12月17日 | (暫訂)高一二補112年1月13日(五)課程 |
| 12月20日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3. 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方法講座

- | | |
|--------|---|
| 12月01日 | 講題：淺談二維材料
講師：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鄭舜仁教授 |
| 12月07日 | 講題：人工光合作用
講師：臺灣大學化學系陳浩銘教授 |
| 12月15日 | 講題：追風追雲雨-天空就是最好的實驗室
講師：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林沛練教授 |

二、各組工作報告

1. 至善樓一樓健康中心旁專科教室，延續校內使用習慣，採用「綜合教室」名稱。
2. 12/09(五)陸上運動會若遇大雨無法進行賽事，則依廣播恢復正常上課，請同仁協助指導學生。
3. 依111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決議，111-2分科測驗模擬考試選用南一出版，施測日期分別為：第五次 2/22、2/23，第六次 4/11、4/12，第七次 5/10、5/11。
4. 第二次期中考補考，暫訂12/05(一)~12/06(二)辦理，高三考程會儘量集中在12/05完成。
5. 111-1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程表如表列：

項目	執行人員	起始日	截止日	上傳及勾選件數
----	------	-----	-----	---------

課程學習成果	111-1 學生上傳	111/11/01	112/02/03	每學期最多上傳 6 件
	111-1 教師認證	111/11/01	112/02/10	學年合計最多上傳 12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111-1 確認認證結果	111/02/11	112/02/13	
	學生勾選	111/11/01	112/09/07	
多元	學生上傳	111/11/01	112/07/31	每學年最多上傳 20 件
表現	學生勾選	111/11/01	112/09/07	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 請協助多宣導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時程，請同學提早將檔案整理好陸續上傳，勿趕在最後幾天急就章處理。
- 學生成績系統可查詢之排名狀況計有四種：班排名，校排名（全年級排名），科系排名（學生於所屬科別的排名，亦即在普通班中的排名），類別一排名（學生於所屬類組中的排名，高二三才會有），如家長有疑問再請導師協助轉知。
- 2023 寒假辦理美國猶他及英國倫敦兩路線遊學團，均為一招滿團，參加情形踴躍。
- 111 學年起，本校自主學習方向微調如下：高一探索與奠基、高二深化與執行、高三沉澱與優化。111-1 據以辦理高一微課程系列講座(共兩週期，11/09 起為第二週期)，講師講題豐富精彩，高一必須參加，高二高三可申請旁聽。高一微課程第二週期，共有以下 11 組系列講座：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11 月 09 日	11 月 16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14 日
交大電機系列講座	交大教授(電機工程系)	新民樓 3F 自主學習空間	曾銘綸	吳文榕	李慶鴻	黃薇蓁
半導體扎根系列講座	交大溫瓊岸教授團隊	資源大樓 2F 階梯教室	陳建安 助教	林俞辰 助教	高維廣 助教	邵筱庭 助教
材料科學應用系列講座	清大教授(材料工程系)	高三大樓 4F 317 教室	葉安洲	葉安洲	葉哲寧	葉哲寧
晶片與能源系列講座	清大教授(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新民樓 5F 會議室	朱鵬維	巫勇賢	吳順吉	陳燦耀
雷射物理與技術系列講座	交大教授(電子物理系)	資源大樓 4F 未來教室	蘇冠暉	蘇冠暉	蘇冠暉	洪子峻
黑洞與天文觀測系列講座	交大教授(電子物理系)	輔導室 2F 會議室	楊毅	周家瑞	劉宗哲	陳宏印
MATLAB 程式語言系列講座	賴寶妮工程師	資源大樓 3F 732 電腦教室	賴寶妮	賴寶妮	賴寶妮	賴寶妮
醫藥職涯系列講座	家長&專業講師	明德樓 1F 探究實作教室	陳俊麟	柯廷佳	吳崇瑋	吳國治
商管職涯系列講座	校友&專業講師	明德樓 3F 自主學習空間	黃詣庭	陳致宇	李淑雯	謝宥淇
生物科技跨域學涯講座	校友&專業講師	輔導室 3F 專科教室	賴林鴻	郭于誠	蕭伯彥	蕭伯彥
清大文學與藝術饗宴系列講座	清大教授(人文社會)	新民樓 2F 會議室	林佳儀	楊佳嫻	許峻郎	羅仕龍

10. 111 學年起，本校自主學習辦理 Open Lab 拔尖計畫，選拔高二優秀同學，每學期 10 次週三下午公假登記至陽明交通大學與清華大學實驗室進行專題與學習。111-1 計有交大電機 8 位、清大資工 5 位、清大生科 5 位、清大材料 2 位，111-2 會再加入交大電物系，期待學生收穫滿滿，順利發表成果。
 11. 11 月 17、18 日第四屆「高校音樂節」，參訪交大音研所並與師大附中、等七校聯合演出。
 12. 11 月 22 日開始陸續召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 IEP 會議，感謝各位導師的參與。
 13. 持續宣導平板就近借用，高一班級可至圖書館借用，高二班級可至教務處借用，高三班級可至輔導室借用，班級活動或自主學習需求至學務處借用。
- 三、補充報告：英文單字比賽中區決賽，本校榮獲一等獎 3 人，二等獎 3 人，感謝英文科教師指導。

學務處

- | | |
|--------------|---|
| 12 月 07 日(三) | 陸運會領隊及裁判會議(12:20)、抽查高二週記、班會(5th)、陸運會預演調課(6-7th) |
| 12 月 08 日(四) | 陸運會預演(6-7th)、第八節停課 |
| 12 月 09 日(五) | 陸運會 |
| 12 月 10 日(六) | 校慶音樂會 |
| 12 月 11 日(日) | 百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
| 12 月 12 日(一) | 校慶補假 |
| 12 月 14 日(三) | 高一客家音樂劇(5-6th)、高二班級活動(5-6th)、高三班級活動(5th)、高三意見反映座談會(6-7th)、高一微課程、高二自主學習(7th) |
| 12 月 17 日(六) | 補上班、補上課(1/13 學測) |
| 12 月 21 日(三) | 導師會議暨越野賽跑行前會(12:20)、抽查高一週記、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月會(6th)、高一微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
| 12 月 24 日(六) | 竹中竹女聯合舞會(暫定)(主場地今年為竹女) |
| 12 月 27 日(二) | 高三包高中祈福儀式 |
| 12 月 28 日(三) | 高一二班級活動(5th)、高一二越野賽跑測驗(6-7th)、高 |

二、防疫新制：

依據教育部新聞稿，12月1日起進入各級學校校園，調整為室外空間或場所取消全程佩戴口罩；至於室內空間或場所，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但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或團體照，以及進行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課程及教學活動等，可以不戴口罩，並提醒上述室內可免戴口罩的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三、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 訓育組

1. 為配合主計室年度結帳 111.12.09 日請購截止、111.12.16 日核銷截止、112.01.03 日關帳。
 - A. 11 月份班級活動鐘點費，務必於 11 月 30 日課程結束，班級活動紀錄申請表即送至訓育組。
 - B. 12 月份班級活動鐘點費，務必於 12 月 28 日課程結束，班級活動紀錄申請表即送至訓育。
 - C. 逾期無法補發、跨年度更是無法補發。
2. 12/24(六)舉辦竹中竹女聯合舞會，活動時間 13:00~18:00，今年於竹女舉辦，欲參加但未購買預售票的同學導師可以協助轉達當天有販售現場票，並請各班提醒參加同學務必告知家人活動時間，且活動結束後盡速返家。
3. 12.14(三)高一於音樂廳進行聆聽客家音樂劇，高三於活動中心舉行意見反映座談會，12:50 開始移動，請同學準時合完畢。
4. 高一下學期將進行主題式服務學習企劃活動，本學期暫訂 1/11 舉辦前導講座，期末時請各班推派 2~3 位同學主籌各班服務學習方案企劃。
5. 下周一~三(12/5~12/7)中午進行陸運會班旗評分，請各班協助確認班級製作進度。製作完的班級中午至學務處進行拍照。
6. 12/9、10、11 三天校慶系列活動活動流程表如附件，請參閱。

(二) 生活輔導組

1. 生輔組在學期期間持續推動校園生活常規(例:禮節、不說穢言、行進間不使用手機、按時間上下課…等)，藉由學務行政團隊及師長相互協助與支持，讓同學在學業成績上爭取優越表現外，外在生活習慣的養成藉由學校師長提醒也能高人一等，達到校訓中的「毅」。
2. 因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為本校陸運會及園遊會，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要請假，請師長轉達同學們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若是當日請病假則依本校重大集會或活動，須附當日醫師診斷證明，未附者，則不

予受理請假。

3. 12 月 11 日園遊會當日早上上學校車正常時間發車，放學專車下午 16 時發車，請同學提早到站等候。

4. 再次提醒老師轉達同學，接獲缺曠通知單，如是隔離假之曠課，請同學自行填具請假單，並備好隔離單證明，循一般請假程序處理即可。另有關學生辦理請假必須 3 日以內完成，第四日起即以逾期論。逾期四至十日課餘公共服務乙次，逾期十一至十五日記警告乙次，逾期十六日以上記警告兩次，逾期 30 日以上(含)，則不予受理補請假。(以上日期之起算均為上課日，不包含假日)

5. 全民國防宣導轉國防部人招中心：

1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在新民樓 2 樓有辦理一個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的說明會(可問題發問)，他們會有專責的師長與就讀的學生來說明，可以聽聽看，多一個升學的選項跟未來就業的選擇，會邀請畢業校友學長(準醫師)返校分享一些點滴(就讀的標準、學校的生活、課程的內容、未來的發展…等)因空間座位有限，若有要報名參加的，屆時請同學可來教官室登記。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行為如下：

a.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b.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c.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依性平法 21 條規定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請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生輔組)，至遲不得超過“24 小時”通報義務主體為第 1 時間知悉時算起，請落實通報規定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校園環境。

7. 若同學遭受被欺侮或發現同學被欺侮請隨時向教官室及老師報告

(1)學校反霸凌投訴信箱：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

(2)學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5736604

(3)教育部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1953】。

(三) 社團活動組：

1. 為編輯第 76 屆畢業紀念冊，請提供 2 吋照片電子檔案，並於 12 月 9 日（五）前將檔案上傳至表單。未回報者，即表示同意使用今年拍攝的證件照，若無參與今年拍攝，則使用去年的檔案製作，不另行通知。請由以下其一方式繳交照片檔案：
甲、填寫 google 表單(或掃 QR Code)：<https://forms.gle/x2Lgn63dxXE7BjPWA>
乙、寄至社團組信箱：clubs@hchs.hc.edu.tw
2. 百年校慶音樂會 12/11（六）14：30 進場，15：00 開場，詳情請見校慶邀請卡資訊。
3. 各班寒假班遊活動申請最後繳交日期為活動前三週，請各位導師助審核核旅遊行程，經社團組通過後始可進行簽約，且務必由老師帶隊出遊，實習老師尚在實習階段不得獨自帶隊。
4. 社團人工轉社時間 1/09（一）08：50 開始至 1/10（二）16：10 截止。申請通過後，下學期才正式轉到新社團。

(四) 體育組

1. 陸運會預賽已完成，晉級決賽名單公佈於學校首頁且已發給各班體育股長，謝謝各位老師協助陸運會賽程的進行。
2. 同心協力報名表已發給各班，比賽將於 12/9(五)舉行。
4. [77 屆陸運會決賽賽程](#) 將於 12/9(五)舉行。
5. 請各位老師如欲借場地器材請先行完成課程變更的表單，場地預借可於前一週的第一天來體育組登記，因場地有限，同一班級一週最多預借兩次，如欲碰到相關體育課程則場地器材無法借用，如有問題請洽體育組 206，謝謝您的配合。
6. 12/05~12/28 體育課進行越野賽跑練習。

(五) 衛生組

1. 12 月 8 日(四)運動會預演，下午 14:00~16:00 點播放『環境教育-大自然的真相系列影片』，播放地點：綜合教室(健康中心旁)，環境教育未滿四小時的請老師們到場觀看簽到。
2. 12 月 9 日(五)運動會回收室開放時間中午 12:30~12:55、15:30~16:00（當天只開這兩個時段，全分類皆可回收，務必把握時間），閉幕後請各班三位陪檢同學留在休息區，經人員檢查後才可離開。
3. 各班運動會進場道具請拆除後將可回收物送至回收室回收，噴漆殘膠帶皆請拆除丟至一般垃圾。
4. 12 月 11 日(日)校慶園遊會，回收場開放時間 14:00~15:30，請各班將廚餘及使用過的瓦斯罐帶走，其他回收及垃圾務必分類好後再送至回收室。

5. 高三期末考試完如有學生要請假，請導師先行把關請其座位清空和櫃子整理乾淨，所以高三導師可以請學生有空陸續先清一下櫃子物品了，謝謝配合。

四、補充報告：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期間，高三學生可以請生涯規劃假。

總務處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松園松樹，已商請專家現場診斷，枯葉為葉震病，已請廠商估價。
2. 輔導室防漏整修繕，洽詢建築廠商報價評估中。
3. 感謝校友會支援修樹經費(辛園)及補助環校道路透水磚鋪面改善。
4. 感謝家長會支援修樹經費(籃球場邊+管樂閣旁之肯氏蒲桃+科學館後方+聯絡處牆邊)，已完成，另體育組於網球場邊提出修樹案，請廠商估價中。
5. 規劃環校路燈整修，款式及盞數。區域如至善樓與新民樓區，宿舍區，圖書館區。
6. 規劃百周年校慶，修繕及設備更新。辛園修繕、劍道館空調、圖書館前木棧板更新。
7. 活動中心防漏修繕已於 5/31 提出申請。
8. 112 年度廁所整修申請，明德樓及藝能館。
9. 112 年度無障礙設施預計申請，1 明德樓與高三大樓間電梯設施；2 大門廣場無障礙坡道。
10.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辛園區/2 劍道館前階梯。
11. 完成綜合教室整修工程-通用教室整修工程。
12. 學生宿舍及演藝廳弧形廣場防水隔熱工程。進行中(工期 11 月底前完成)。
13. 完成全校消防設備整修工程，預計下一期為演藝廳的消防改善。
14. 完成藝能館四樓創意教室整修工程。
15. 完成專科教室冷氣新設工程-共計 52 台冷氣。
16. 完成太陽能光電架設工程-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新民樓、高三大樓、明德樓。
17. 全校高壓電力設備汰換-10 月份招標完成-預計 112 年 3 月底完成。
18. 學生餐廳整修工程-11 月完成工程決標-預計 112 年 3 月底完成。
19. 111 年度總務處標案共計 34 個。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一)、購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法院通告 106 地號的法律訴訟協調，已委請律師協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03 號 毛惠玲 VS 新竹高中返還不當得利 6/28 法院再次開庭。8/5 接獲通知學校勝訴(依法官及律師建議，上訴前先進行調解)。

12/5 進行調解會。

2. 有關土地未過戶會議已於 10/7 國教署(線上) 及 10/13 教育部，報告進度事宜。
3. 12/1 進行 109 地號的校內協調會。(一地主出席)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依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58110 號函，請各處室配合教育部推動空間活化運用，若校內場地無使用需求時，請提供校舍場所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依 106.03.28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舍場地使用辦法實施之。

因進入校園運動區會經過教學大樓及鄰近宿舍，依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大門保全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經新竹市政府查核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准。懇請各班級協助做好教室及環境整潔。

(一)、111 學年近期場地借用如下：

1、111 年度多益測驗期程：教學大樓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7:30 至下午 12:30)

112 年借用日期如下：

1 月 8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5 月 7 日、7 月 23 日、8 月 2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9 日使用時段為週日上午 7:30 至 13:00。
4 月 16 日、6 月 11 日、12 月 3 日使用時段為週日下午 12:30 至 18:00。

2、劍道館展覽 11/08(二)~11/18(五) 竹中百周年書法展、國畫展

11/22(二)~12/02(五) 竹中百周年西畫展

12/06(二)~12/16(五) 百年校慶師長校友攝影展

(二)、停車管理：

-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專用)。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 員生社旁。

-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三)、新竹市政府規劃自由車場路線，協調三線說明：

因市府路線規劃進入校園，並採 24 小時開放，不利於校園安全管理及硬體設施建置，已於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報告，會議投票決議暫無配合條件，擬不開放，並經主席裁示。若有共享共贏機制再商議。

肆、職安衛生業務

落實學校實驗場館、實作教室以及廚房的設備管理。授課時，務必檢查設備

以及提醒學生注意事項以及實驗會產生的危害，做好危害告知。

輔導室

個案輔導

近期高一新增數名學習生活適應狀況個案，協同導師、學務處了解學生情況評估個別個案狀況協調整合相關輔導資源介入。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

11 月底期中考後展開年度紓壓月活動，以「回心轉意」為主題，結合百年校慶校友回歸一起參與。本年度紓壓活動特別規畫辦理五場心理健康講座，提供專業心衛資源予同學自覺自助，促進壓力感知與情緒調適，增加壓力焦慮來襲時的心理韌性。

111 學年度紓壓月活動實施計畫「回心轉意. 有韌有娛-百年壓壓經」主題活動

日期	時段	主題	說明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一回 回擊	情緒是一股能量，負能量正常釋放，既必要也健康，紓壓不求人，握緊你的雙拳，全力敲擊你的壓力、焦慮和煩悶，紓壓不倒翁讓你出氣。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二回 回春	研究證實，多巴胺(dopamine)參與了許多生理和心理的運作，而運動是增加多巴胺濃度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藉由核心肌群的鍛鍊和伸展運動，在舒緩的運動中調整自己的步調，從容的面對這變化莫測的世界。
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三回 回聲	百年聲聲唱：輔導室門口設有卡拉 OK 伴唱機，讓大家以歌唱的方式唱出自己的心情。亦配合百年校慶活動，於 12/11 校慶當日開放（本活動於 12/8-12/17 於輔導室外廊間進行，12/19-12/23 第二週活動改至紓壓室進行，需預約登記）
11/28-12/30	中午/第八節	第四回 回應	紓壓室備有生理回饋儀與正念訓練音檔。生理回饋儀可將身體的細小生理訊號，透過儀器放大後傳遞給我們，使我們更容易覺察到壓力與情緒對生理的影響。學生至輔導室預約紓壓室，體驗生理回饋儀，同時也可以嘗試正念紓壓，緩解身心焦慮！
11/28-12/30	中午	第五回 回想	當壓力來襲，我們需要更多學習。聽聽身心科醫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告訴你，如何面對壓力，增進知能自我療癒，適度的壓力是心的禮物。

			【心心相印】五場講座一次給你~ (1)12/5(一)12:10-13:55 陳冠儒物理治療師 我不靠針與開藥，我是解決動作問題的專家 (2)12/14(三)13:05-14:55 林怡如心理師 彷彿若有光，找到心境的桃花源 (3) 12/15(四)15:10-17:00 林恩聖醫師 精神科醫師的養成與日常 (4) 12/19(一)12:10-13:55 符力中心理師 如何才能成為一個心理師?破解影響心理的身體密碼 (5) 12/20(二)12:10-13:55 蘇俊誠心理師 諮商室、小團體與講台上的心理師工作 各場活動報名見輔導官網公告。
11/28-12/30	高三課間進行 12/7、12/23 中午	第六回 回味	植感覺察.手製你的竹中味：嗅覺承載了記憶與慾望。對於各種不同香氣的反應，透露著身體所釋放出的訊息。變幻莫測的世界裡，我們靠香氣來安定自己，藉由對氣味的感受探索內在，治癒焦慮疲憊不堪的身心靈。小王子有他的玫瑰，我們帶領學生手製獨一無二的屬於自己的香氣。於 12/7、12/23 午間進行紓壓手作禮物工作坊，帶領學生用香氣和自己和解。
11/28-12/30	中午/第八節	第七回 回收 回甘	A. 來看 TED 情緒急救影片，聽聽專業者怎麼面對情緒、自我管理，練習回收負能量，將情緒垃圾變黃金。 B. 一杯茶的時光，重整晦澀難明的情緒，在年末疲憊的當口，找到自己的內在的安定。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八回 回轉	百轉千迴.平靜以對：生活無處不壓力，找到對的紓壓方式讓自己面對困境時能正向聚焦、從容以對，是活動設計的初心。模擬壓力情境，透過百轉千迴、步步驚心的遊戲測試自己面對壓力的情境與反應，練習沉著冷靜與專注，「集」中生智，掌握平衡。
12/16	中午/第五節	第九回 回藝	回藝滿滿.火力全開：邀請表演藝術家蔡宏毅，在中午 12：10-12：30 將於輔導室前廣場表演，展現力與美的內涵，體現環境變幻中不斷調整的身心靈，期望鼓勵同學在藝術表演的呈現中療癒心靈、紓解壓力。而後於 13:05-13:55 在輔導室三樓分享自己經歷迷惘、壓

			力的困境，如何找到自己高飛的能量與勇氣轉向世界。
11/28-12/2 12/8-12/23	下課	第十回 回響	無止盡的大小考、壓線的成績、逼近的學測日程、爸媽殷切關切的絮叨讓你有氣難紓、有苦難言嗎?征戰前先上娛樂靶場好好的將難明的情緒大大宣洩!透過目標物電子靶的瞄準與發射,全神貫注心無旁騖,將內在的焦慮與困境轉化成放送的力量,在射擊海綿球的當下,壓力釋出,轉換心境。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十一回 回充	充電有各種形式,我們提供你愛的方式!成為我們的忠實粉絲,在竹中輔導室臉書 IG 打卡按讚獲得紓壓療心的第一手消息!困頓無言的時候、厭倦無力的時候、疲乏無聊的時候,來輔導室充充電,讓心與胃都充實滿足。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十二回 回顧	往事並不如煙.回首來時路,你想許下什麼願?!書寫,是忠於自己的一種方式,也是面對自己、檢視自己的生活態度。靜下心來,回顧走過的這一年的得意歡欣、失落遺憾,在木作小卡寫下你的希望與願景,以字療心,迎向 2023 的來臨。
11/28-12/12	非上課時段	番外回 回眸	美好的青春愛戀,每一個動心、心動的竹中故事,值得你停佇回眸,細細回味。輔導室三樓的戀戀竹林展,快去看看!
12/30	中午	最終回 回禮	紓壓月最終場,回禮大放送! 完成六回的參加者,可將集點卡投入票箱,當日進行最終大抽獎,大家喜愛的各項紓壓好禮在年末全線回歸!



生涯輔導：

1. 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說明會已於 11/15(二)進行說明會，再請高三導師協助留意是否有申請意願需要相關協助。
2. 高三升學輔導將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高三升學輔導日程規劃
 - (1) 過往安排於寒假期間的審查資訊準備工作坊，今年由於學測日程變動，將提前於學測後 1/16-1/18 高一、二期末考期間辦理相關升學準備講座，除了由高三輔導教師進行「學測考完，你可以做什麼」講座，協助學生了解申請入學的期程和準備方向與內容外，亦將規劃畢業學長分享個人申請準備歷程及校系資訊，擬於學測前公告相關訊息，讓高三學生上網自由報名。
 - (2) 申請台北醫學大學名師演講系列-已敲定 3/1(三) 14:00-16:00 志願選填輔導講座(講題:甄選優勢策略運用)，由劉駿豪老師主講。
 - (3) 3-4 月面試表達力講座、各學群「申請入學資料準備策略」講座已陸續和大學端接洽聯繫中，視教授端及學校行事曆規畫安排。
3. 近期生涯講座

場次	日期時間	學群領域	邀請校系、講座主題	講座場地	報名方式
1	111.12.02(五) 12:10-13:00	國外大學	【大學 go go go】中國大學申請攻略 北京大學就讀分享 75 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楊皓程	線上	線上報名
2	111.12.08(四) 12:10-13:00	國防	【大學 go go go】 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合作- 辦理軍校入學管道說明會 *中正理工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新民樓 2F 會議室	線上報名

生命教育/動物關懷

近期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111/12/14(三) 13:05- 14:55	非喵不可參訪活動	非喵不可 葉慈慧老師	竹北市非喵不可 貓中途之家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 11/9(三)5-6 節為本學期高一二班級讀書會，各班圖書股長表現很不錯，事後也多上網填報成果，已經公告，歡迎閱覽。
2. 高二學生星期三下午第七節的自主學習，本學期開放：資源大樓三樓 731 電腦教室(20 名)、733 電腦教室(10 名)、藝能館實作工場(40 名)、圖書館(一

二三樓開放座位，共 50 名)。

(1) 登記方式：至圖書館網頁左欄線上資源→自主學習教室使用登記完成線上登記。

(2) 登記時間：「前一週早上 8 點」至「該週前一天中午 12 點」之間
(例如：9/28(三)的自主學習，將於 9/21(三)早上 8 點開放登記，
9/27(二)中午 12:00 結束登記)。

3.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1)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11010 梯次，校內投稿限額為 108 篇，本梯次投稿共 96 篇（高一 50 篇、高二 45 篇、高三 1 篇），感謝國文老師協助推薦適合名單。最後投稿 94 篇，特優 2 篇、優等 17 篇，甲等 37 篇。

高一投稿 49 篇，28 篇獲獎。獲獎率 57%。高二投稿 44 篇，27 篇獲獎。獲獎率 61%。

高三投稿 1 篇，1 篇獲獎。獲獎率 100%。

(2) 1111015 小論文投稿 22 篇，得獎 14 篇，優等 5 篇，甲等 9 篇。

4. 自 2022 年 10 月開始與「中小學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簽約兩年，有 214 部優質公播版影片可供老師課程播映（最多可供 10 人同時登入使用），歡迎老師踴躍使用。相關資訊請參考竹中圖書館網頁左欄線上資源→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

5. 若師長要在課堂期間帶學生至圖書館進行教學活動，請至少提前一天聯繫圖書館櫃台（櫃台分機 513），以利圖書館安排人力。

6. 圖書館常於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或一般課間發現有學生入館的情況，還請課堂老師協加管控班上學生上課狀況，掌控學生行蹤確保安全。

7. **重要活動：**本學期圖書館已排定之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類型	日期	項目	活動簡述
班級競賽	整學期	竹中【愛書人獎班級組】	以班級總借閱量、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撰寫心得篇數、讀書會報告、閱讀心得投稿篇數、班級同學對閱讀與圖書館相關活動的投入程度綜合評比，由家長會提供獎金
學生競賽	09/01-10/1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國教署獎狀之區域性比賽，本校 111 學年總投稿篇數上限為 108 篇
	09/01-10/15	小論文比賽	國教署獎狀之區域性比賽，本校 111 學年總投稿篇數上限為 54 篇
	整學期	竹中【愛書人獎個人組】	以個人借閱狀況、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撰寫心得篇數、對閱讀(圖書館)相關活動的投入進行評比，由家長會提供獎金。
	整學期	青春博客來閱讀認證	個人投稿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每刊登 5 篇可獲一張星級證書，可作為個人閱讀歷程，最高可累計至 10 星
	11/08(二) 13:00-15:00	我不是在往圖書館的路上，就在往管樂閣的路上	講者：吳家恒（竹中校友 譯者、編輯、古典音樂台主持人）

11/14(一) 13:00-15:00	新書分享會：《尾巴人》	講者：林銘亮（竹中校友 本校國文老師）
11/30(三) 12:30-14:00	量子糾纏：你沒在看月亮的時候，月亮還在那裡嗎？	講者：魏伯安（本校物理老師）
12/21(三) 13:00-15:00	《流麻溝十五號》映後座談	講者：周美玲(導演、編劇)
11/18-01/04	歐洲影展	播映場次如註三
08-09 月	竹中經典書展	利用暑假與剛開學，讓學生認識竹中經典
10 月分	第 44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主題書展	規畫學霸型、出題型、偵探型與搶先型四種玩法，讓學生認識第 44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挑選出的好書
12 月分	我們的竹光片羽	由國文科實習老師吳珮瑜、莊奕軒策畫，從竹中人文庫中擷取畢業校友回憶竹中生活的片段展出
其他藝文活動將陸續公告於圖書館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誠摯歡迎您的參加		

註一：圖書館藝文活動因為需要配合講者時間，有時是在上課時間辦理。學生必須事先上網報名，並請任課老師於公假申請單上簽名，才能參與活動。若老師認為適合結合課程，想讓全班共同參與，也歡迎事先聯繫圖書館。

註二：圖書館 1 樓休閒閱讀區，歡迎師長、同學來預約借閱中午時段（12:20-12:50），進行議題短講與分享。本學期感謝王德名、謝承安與莊川賡三位同學帶來的精彩分享。

註三：歐洲影展場次表

	播放日期	播放時間	國家	電影	片長	備註
	2022/11/18(五)	14:05	芬蘭	我家來個怪老爹	98mins	
	2022/11/28(一)	16:10	丹麥	以愛為家	111mins	
	2022/11/29(二)	16:10	法國	BONNE MERE	99mins	
	2022/11/30(三)	16:10	德國	SISTERS APART	93mins	
	2022/12/02(五)	16:10	匈牙利	爛情詩	97mins	
	2022/12/05(一)	16:10	義大利	EASY LIVING	93mins	
	2022/12/13(二)	16:10	盧森堡	TBC		
	2022/12/14(三)	16:10	波蘭	她的危險宣言	96mins	
	2022/12/15(四)	16:10	斯洛伐克	妮娜的變奏青春	86mins	
	2022/12/19(一)	16:10	西班牙	SCHOOLGIRLS	97mins	
	2022/12/21(三)	16:10	瑞士	GARDEN LANE	106mins	
	2022/12/22(四)	16:10	瑞典	陌路人戀曲	114mins	
	2022/12/23(五)	10:10	荷蘭	時光髮廊	86mins	
	2022/12/27(二)	16:10	英國	自由之歌短片集	48mins	
	2022/12/29(四)	16:10	奧地利	盲探追緝：失魂之城	87mins	
	2023/01/03(二)	16:10	捷克	SHADOW COUNTRY	135mins	

人事室

- 一、配合本校 111 年度決算作業期程，111 年度職員不休假加班費請領作業，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預為規劃 12 月休假日期；另休假旅遊補助，尚未申請者，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 二、1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 100 週年校慶活動，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12 月 11 日(星期日)為上班日，請轉知各處室科同仁是日如需請假，除特殊、臨時情況外，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至有關是日中午餐會活動，依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並自 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肆點、(十二)集會活動略以，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掌握參加人員…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比照 9 月 28 日文康活動項下「111 年度教師節敬師迎新及教職員工慶生活動」模式，將 12 月 9 日原訂「團體自助餐會」模式，採「個別午餐便當+個別餐盒」方式辦理。
- 三、依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48290 號函：配合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功能優化及配合資通安全政策及預防個人資料外洩，強化差勤系統帳號安全性，更新「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人員帳號；請各校依【差勤系統帳號英文代碼+4 碼數字(學校自訂)】原則，配合編列所屬人員帳號，並將調整後的員工帳號提供給同仁(人事室以個別電子竹一弓)，以利登入差勤系統。本次差勤系統帳號調整，於本年(111)12 月 5 日(星期一)正式啟用新員工帳號。

調整後帳號組合格式：**【差勤系統學校英文代碼+4 碼數字】**。

範例：本校差勤系統英文代碼 HCHS，編列某同仁 4 碼數字(0123)

調整後某同仁員工帳號：HCHS0123 (共 8 碼)
- 四、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相關規定：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規定略以，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等事項，請各校依前開相關規定妥處，以維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權。(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58699A 號)。

-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110013 號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台管業一字第 1111683549 號函)。
- 六、111 年 11 月 1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作業案」、「是否參加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案」，依教評會決議：「不參加教育部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作業」「不參加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 七、112 年至 114 年國民旅遊卡續由玉山銀行為發卡銀行：本校前已同意以教育部擇定之發卡銀行為 112 年至 114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銀行，並由教育部代表本校與發卡銀行辦理簽約事宜(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810 號)。

主計室

- 一、111 年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 111 年度決算相關作業，各單位於年度結束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及經費執行期限如下，請配合辦理。為避免公文傳遞延誤無法於期限內送至主計室，致產生跨年依規無法支付之情形，必要時請親送。
 - 1. 需於年底前辦理完成之請購及經費核銷案件，請各單位預留總務單位購辦作業及公文處理流程時間，至遲應於 **12 月 9 日前線上請購**，本室即關閉請購系統，辦理決算試算作業。
 - 2. 截至 12 月止已請購未核銷，會請核對清理，如已無需支用請刪除。已核准辦理之線上請購案件務請於 **12 月 16 日前**辦理完成，並備妥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及付款手續。
 - 3. 已完成採購或已發包訂約施工之案件，應儘速完成交貨驗收程序，務必於 **12 月 16 日前**，將憑證單據等相關文件依程序核章後，送達主計室辦理付款及結案。
 - 4. 依事實確於 12 月底前發生之事項，如 **加班值班、鐘點費、差旅費津貼等個人權益報支案**，最遲應於 **112 年元月 3 日前**將有關憑證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手續。
 - 5. 凡專案補助及委辦計畫〈如教育部、國教署等機關團體〉其執行期限須

於本年 12 月底結束者，請依同說明一～三項辦理並完成結報事宜；無論計畫期間是否到期或跨越年度，凡已發生之當年度之支出單據，請務必於 **12 月 16 日前送主計室辦理核銷**。

6. 如有已發生契約責任案件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而需辦理預算保留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規層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7. 各項經費請核資料均可上網查詢，如因未能依執行期限結報核銷而發生之一切責任，應請自行負責。
8. 本年度各項收入或收回款項，需於 12 月底前通知主計室，及時於 12 月底前入帳完畢，以避免漏列。
9.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預借之各項費用請即查明，於 12 月 31 日起以前向主計室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交還，若有疑問請洽主計室查詢。

二、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11 年 11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64,147,000	265,039,952	256,791,000	8,248,952	3.21
教學收入	35,341,000	33,080,821	35,341,000	-2,260,179	-6.40
學雜費收入	30,699,000	30,423,960	30,699,000	-275,040	-0.90
學雜費減免	-5,318,000	-4,305,882	-5,318,000	1,012,118	-19.03
建教合作收入	9,960,000	6,962,743	9,960,000	-2,997,257	-30.09
其他業務收入	228,806,000	231,959,131	221,450,000	10,509,131	4.7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3,543,000	206,667,000	206,667,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8,826,000	17,784,696	8,346,000	9,438,696	113.09
雜項業務收入	6,437,000	7,507,435	6,437,000	1,070,435	16.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2,476,000	302,141,120	283,562,000	18,579,120	6.55
教學成本	247,924,000	259,825,842	241,142,000	18,683,842	7.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9,009,000	252,863,099	232,900,000	19,963,099	8.57
建教合作成本	8,915,000	6,962,743	8,242,000	-1,279,257	-15.52
其他業務成本	4,062,000	3,306,323	3,860,000	-553,677	-14.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62,000	2,952,951	3,416,000	-463,049	-13.56
雜項業務成本	500,000	353,372	444,000	-90,628	-20.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80,000	38,294,135	37,850,000	444,135	1.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780,000	38,294,135	37,850,000	444,135	1.17
其他業務費用	710,000	714,820	710,000	4,820	0.68
雜項業務費用	710,000	714,820	710,000	4,820	0.68
業務賸餘（短絀）	-28,329,000	-37,101,168	-26,771,000	-10,330,168	38.59
業務外收入	9,990,000	7,963,430	8,514,000	-550,570	-6.47
財務收入	325,000	485,645	298,000	187,645	62.97
利息收入	325,000	443,009	298,000	145,009	48.66
投資賸餘	0	42,636	0	42,6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65,000	7,477,785	8,216,000	-738,215	-8.9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17,000	2,554,932	2,707,000	-152,068	-5.62
違規罰款收入	0	256,614	0	256,614	
受贈收入	6,588,000	3,311,765	5,271,000	-1,959,235	-37.17

雜項收入	260,000	1,354,474	238,000	1,116,474	469.11
業務外費用	2,907,000	1,353,134	2,505,000	-1,151,866	-45.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07,000	1,353,134	2,505,000	-1,151,866	-45.98
雜項費用	2,907,000	1,353,134	2,505,000	-1,151,866	-45.98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83,000	6,610,296	6,009,000	601,296	10.01
本期賸餘（短絀）	-21,246,000	-30,490,872	-20,762,000	-9,728,872	46.86

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差異或 落後原因
			實支數(2)	% (2)/(1)	金額 (3)=(2)- (1)	% (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85,000	9,485,000	8,834,691	93.14	-650,309	-6.86	配合年度中補助及教學需要購置。
機械及設備	2,645,000	2,145,000	4,326,613	201.71	2,181,613	10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000	560,000	0	0.00	-560,000	-100.00	
什項設備	6,980,000	6,780,000	4,508,078	66.49	-2,271,922	-33.51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7 日校務常務委員會意見辦理。(P23)

決議：

- 一、修正第 10 條第，略以：「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包括『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考試規則』、『調閱作業實施要點』。」。

二、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P35)

說明：111 學年第 2 次期中考所見情形。

決議：本案請承辦處室全面檢視後，提下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854 號函示，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應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配合辦理事項](#)：

（一）高三學生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參加學測，不另行補課。

（二）針對擔任 112 學年度學測試場之學校，請學校考量學生學習權益、校務行政運作、交通車往返時間及師生線上教學設備等項，參考下列建議，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課程安排或授課方式：

1、如需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先行佈置、開放學生查看試場，建請全校另擇週末上課或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2、原排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之課程，建請另擇週末上課或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決議：

一、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之課程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之高一高二課程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通過。

二、修訂 111 年第一學期行事曆，取消 111 年 12 月 17 日補上班補上課（1/13 學測）。

三、本案調整課程安排，請教務處陳報國教署同意，並公告之。

四、上開期間應正常上班；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依規請假。

拾、主席結論及議決事項

一、校慶活動期間，皆可引導校友與貴賓至劍道館參觀「百年校慶師長校友攝影展(期間 12/06~12/16)」。

二、申請經費補助案，若已審核通過，應提早進行前置準備，收到經費核定公文後，立即展開後續建築師遴選或招標作業，按照預定期程結案。

三、如果(112 年)1/12-1/13 線上課程無法達成授課目的(例如實驗課)，可

在學期內與其他課程調課，達到教學效果。學校場地是公共財，當考場是實踐社會責任，同時嘉惠本校與附近學校考生，所以仍以提供使用為原則。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7 日校務常務委員會意見辦理。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包括「<u>學生請假規則</u>」、「<u>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u>」、「<u>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u>」、「<u>考試規則</u>」、「<u>調閱作業實施要點</u>」。	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u>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包括</u>之規定除外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考試規則」、「調閱作業實施要點」、「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等條文修訂程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2.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3. 本校已無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 4.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已於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宿舍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5.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於 10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獎勵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於 104.01.07 導師會議通過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00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3 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2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4 條 教師以外之本校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教師所採取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四、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五、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 7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社會規範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
- 三、違反本校校規。
- 四、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五、危害校園安全。
- 六、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9 條 學校召開會議訂(修)定校規二週前，應公告週知，以利反映意見蒐整。

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包括之規定除外(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考試規則」、「調閱作業實施要點」、「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等條文修訂程序，於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但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1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2 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條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3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或作第 15 條之措施。

第 14 條 學校為處理重大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獎懲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16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7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 18 條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 19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 17、18 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第 20 條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21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2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為歧視之待遇。

第 23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休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 二、逾期未到校註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

第 24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司法機關判刑者。
- 三、觸犯政府法令經治安機關判決須負刑責者。
- 四、製造爆裂物或凶器經治安機關判決有刑責者。
- 五、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六、經輔導休學逾期未辦理手續者。
- 七、恐嚇或勒索同學屢勸不改者。
- 八、毆打師長者。
-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十、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
- 十一、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

第 25 條 教師應秉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同學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 26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之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第 27 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輔導與管教時，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 28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 足以認為 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 隨身攜帶 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 29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依 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務處進行檢查時，應有 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 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 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 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 30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 31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 32 條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條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第 33 條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34 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35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36 條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3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38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 39 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第 40 條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41 條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通知學務處並由其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 42 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43 條 為有效協助本校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第 44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第 45 條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第 46 條 本校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第 47 條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得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第 48 條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高關懷課程班別，設置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 49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本校除採取前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 50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第 51 條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52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53 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章 法律責任

第 54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 5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 5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5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58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59 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第 60 條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 61 條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 62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 63 條 前條以言詞或錄音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64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字樣。
- 第 65 條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訂定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並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 第 66 條 本校由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 67 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 68 條 學校應於必要時或經當事人請求，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第 69 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70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等），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五章 附 則

- 第 71 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符合學校規範，得報請校長核准後，採取適宜之輔導管教措施。
- 第 72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 73 條 本校得訂定懲罰存記或改過遷善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 7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75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起施行。

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表三、相關法規內容：

1. 教師法：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 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第 2 次期中考所見情形。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考試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八、除特別規定外，各類考試開始，應立即進入考場，禁止在場外逗留、喧嘩，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三十分鐘後始准出場，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八、除特別規定外，各類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三十分鐘後始准出場，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111 學年第 2 次期中考所見情形。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2 年 11 月 26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3 月 28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9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8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8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考試，特訂定本規則。

二、凡因公、喪（限直系）、重病（須附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一）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假期作業考）無故缺考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以曠課論處。考試請假經學務處核准後，應於該次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定期考試（含假期作業考）缺考處理方式申請書」（附件），處理缺考事宜。

（二）學期補考或採登記制之考試，不得請事假，無故缺考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三、學生應考應攜帶學生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記過處分。

四、嚴禁使用他人學生證等冒名頂替事宜，違者以作弊論，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一次處分。

- 五、除考試必須之文具（筆、修正液、尺、圓規、三角板等）外，其他物品一律整齊放置於教室走廊靠牆處；桌面及抽屜內不得存放任何書籍、物品或計算紙；亦不得於應試期間傳遞任何文具、用品，違者記警告乙次，經監考老師指正後，仍未改正者，記過處分。
- 六、各項考試時，嚴禁同學攜帶計算機及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及記過處分。
- 七、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入座應考，凡擅自調整座位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記小過一次處分。
- 八、除特別規定外，各類考試開始，**應立即進入考場，禁止在場外逗留、喧嘩**，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三十分鐘後始准出場，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 九、學生應試，嚴禁有交談、旁窺、夾帶、傳遞、交換試卷、電子傳訊等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出場外，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處分。
- 十、考試當中，大聲喧嘩、比手畫腳（無論是否有作弊意圖）、未徵得監考老師同意擅自離開座位、毀損試題或答案卷（卡）等妨害他人考試權益或試務工作進行者，扣減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及記過處分。
- 十一、學生在考場內不得拾取任何他人遺留之試卷，違者視同夾帶、傳遞作弊。
- 十二、除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外，於考試進行中，不得藉任何理由進出試場、中途離開試場或逗留於試場內（含後陽台及小房間），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得視情節輕重記小過一次；未參加該測驗者記小過一次。
- 十三、除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外，學生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卡、答案卷交監考老師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鐘（鈴）聲響畢時，學生應立即端坐並停止作答，靜待監考老師指揮繳卷，違者該考卷扣 5 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及記過處分。
- 十五、學生在試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視同傳遞作弊。
- 十六、學生繳卷後，應離開考場走廊，不得在場外逗留、喧嘩，並須待監考老師離場後才可重入考場，違者處予課餘公共服務。
- 十七、考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嚼口香糖等），違者扣該試卷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則該試卷應重複扣分，超過 3 次（含）者，並合以記小過處分；答案卡應確實劃記同學班級號碼，劃記錯誤或未劃記個人資訊，酌予扣 3 分（或依各科試卷說明處理）。
- 十八、本規則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百年校慶慶祝大會時程表(草案 1111201 修)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900-0930	來賓報到	活動中心
	0930-0950	序幕暖場-音樂班弦樂四重奏	
	0950-1000	校長介紹與會貴賓	
	1000-1005	大會開始-唱國歌(校友歌手)	
	1005-1010	校長致詞	
	1010-1025	來賓致詞	
	1025-1030	大木校長家屬致詞	
	1030-1050	百年校慶影片-百年竹中人	
	1050-1120	表揚活動 1. 三代竹中人、竹中家族 2. 百年校慶大額捐款表揚活動 3. 百年校慶活動策畫表揚 4. 百年校慶高爾夫球賽頒獎 5. 歷任校長及校友會長表揚	
	1120-1130	四海一家全球唱校歌活動影片	
		唱校歌(現場快閃+齊唱)	
	1130	禮成	
	1130-1200	校史館開幕活動	校史館
	0930-1430	校慶園遊會 社團及校友歌手聯合展演	大操場

* 大會手冊目錄 *

一、服務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名冊.....	2
二、大會職員及裁判.....	3
三、開、閉幕儀式.....	5
四、陸上運動會競賽規程.....	7
五、精神錦標賽評分辦法.....	9
六、創意進場及班旗製作比賽評分辦法.....	11
七、運動員宣誓誓詞.....	12
八、陸上運動會報名及運動員參加規定事項.....	13
九、開、閉幕典禮須知.....	14
十、運動員進場須知.....	15
十一、比賽時表.....	17
十二、會前賽成績.....	18
十三、參加決賽選手號碼編組表（徑賽）.....	21
十四、參加團體賽決賽名單.....	23
附：本校田徑最高紀錄一覽表.....	25
新竹市全市暨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紀錄一覽表.....	26
全國男子田徑最高紀錄一覽表.....	28

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慶祝建校 100 周年 校慶暨第七十七屆陸上運動大會 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07：50～08：00	班級準備時間	
08：00～08：10	各班進場就位	
08：10～08：20	樂隊入場	
08：30～08：50	班級創意進場	08：30 關各大樓鐵門
08：50～09：00	儀隊表演	
09：00～09：20	開幕典禮	表揚服務滿四十年、二十年、十年教職員工、夜讀服務志工、圖書館服務志工。
09：20～10：00	竹中越野 2022	跑 1500 公尺
10：00～12：00	上午各項目決賽	09：50 開始檢錄 11：30 開各大樓鐵門
12：00～13：00	用餐、午休	學生在各班教室 教職員工至總務處領取餐盒
13：00～13：20	各班就位及檢錄	
13：30～15：20	下午各項目決賽	13：30 關各大樓鐵門
15：30～15：40	親子趣味競賽	撿橘子大賽
15：40～16：30	閉幕典禮	程序如附件 16：10 開各大樓鐵門

※國立新竹高中 100 周年校慶教職員工表揚名冊

受獎人員：

服務滿 十年：郭黛暎、羅儀萍

服務滿二十年：林健志、李瑋如、劉郁芬、戴幸、張世標、蔡麗菁

服務滿四十年：覃碧心

※國立新竹高中 100 周年校慶學生家長志工表揚名冊

圖書館志工

林芳美 楊佳玲 游惠絹 郭鳳娟

夜讀志工

何思嫻	陳帛沁	鍾子卿	劉憶萱	邱鳳書	鄭价雯	謝淑玲	陳雅雯	陳品臻
廖儷璟	李耘庭	劉曉春	蔡紀謙	劉美春	吳曉萍	郭翊嫻	翁明琪	童玉蘭
楊尚諭	江佩儒	李淑娟	謝瑞華	武慧嫻	陳藍滋	張淑玲	彭聖玲	洪如薇
萬美汶	劉純琪	文 慧	張麗玲	施靜琛	鄭玉蘋	江秋玫	江錦雀	林昕瑩
王台銘	傅潔琳	陳佩蓉	吳淑君	蕭瑞玫	邱麗姿	劉靜雯	林妙華	陳玫霏
韓瑞美	邱美淑	蔡佩珊	朱珮儀					

謹邀請家長志工代表於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出席 100 周年校慶大會接受頒獎！

大會職員及裁判

會長：郭珍祥

副會長：家長會 蕭瑞玫

籌備主任：范盛傑

籌備委員：葉尚元 王台銘 呂正宇 劉秋蒞 廖明聰 余成煌 林慧潔 黃筱婷
黃大展 林美芬 邱奕宏 劉勁良 呂順結 范綱庭 鄭妙靜 蕭惠文
阮庭緯 卓立杰 王怡萍 劉立偉 宋美霖 龔 晟 吳昀璇 林詩肱
羅懷倫 余晟杰 林慧敏 黃雀惠 葉日煌 彭欽穩 蔡承勳 陳易成
林育璇 莊惠名 繆淑慧

總幹事：范盛傑 副總幹事：蔡承勳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范盛傑

委員：呂順結 范盛傑 劉勁良 葉日煌 余成煌 彭欽穩 宋美霖 劉立偉
蔡承勳 陳易成 林育璇

裁判組組長：邱奕宏

競賽組組長：蔡承勳 組員：陳易成 林育璇

電腦報名組組長：蔡承勳 組員：蔡志鑫

紀錄組組長：蔡志鑫 組員：林慧津 邱秀枝 吳素華（上午）
張均倫 陳柏文 黃馨慧（下午）

醫務組組長：宋美霖 組員：莊惠名 繆淑慧 呂嘉偉

總務組組長：余成煌 副組長：余晟杰 組員：林慧敏

頒獎人：林慧潔 呂順結 黃筱婷 黃大展 林美芬 邱奕宏

獎品組組長：吳克君 組員：林維茵 羅儀萍 劉文婷（上午）
張秀芬 翁子雯 王姿懿（下午）

場地器材組組長：彭欽穩 組員：楊尉庭

文書獎狀組組長：黃雀惠 副組長：曾聖超 組員：林維筠（學生4人）

典禮組組長：龔晟（司儀2人、引導2人、標兵2人、升旗2人）

環保組組長：宋美霖（兼） 副組長：龔晟

場地新聞組組長：林詩肱（上午） 副組長：郭廷薇（下午）（學生若干人）

報告組組長：吳昀璇 張育綺（上午）；蕭若綺、柯雅珍（下午）

進場播報員：林柏宜、郭黛暎

接待組組長：林慧潔 副組長：呂順結 黃筱婷 黃大展 林美芬 邱奕宏
組員：張佩慧 林倖宇 高女順

檢察員：體育教師（兼）

攝影組組長：吳安芴 副組長：黃晟庭 組員：（學生若干人）

精神總錦標評審委員會：

召 集 人：范盛傑 秘書：劉勁良

委 員：林慧潔 呂順結 黃筱婷 邱奕宏

田賽裁判長：余成煌

徑賽裁判長：劉立偉（學生 4 人）

計 時 主 任：范盛傑

計時員：

上午—連素厲 施富敏 周彩蓉 楊智貴 林文正 葉婉如 蔡麗菁 蘇俐洙 謝季蓉

下午—魏伯安 蘇怡瑄 李桂蘭 鍾裕霖 吳思鋒 余紫瑛 羅懷倫 陳健柔 謝奕虹

終 點 主 任：劉立偉

終點裁判員：

上午—黃俊慈 傅志仁 李俊坤 趙硯桂 姚佳君 詹勝芬 潘儀臻 游凡儀 許秀鈴

下午—甘能嘉 阮庭緯 范綱庭 陳慕璇 江青山 魏承德 鄭妙靜 彭詩惠 歐陽蘊萱

發 令：葉日煌（學生 2 人）

檢錄主任：岳朝山

檢 錄 員：

星期五上午—岳朝山 鍾沁根（學生 4 人）

星期五下午—葉光勸 范光友（學生 4 人）

團體賽裁判長：余成煌

時代巨輪（滾輪胎）：

裁判員：劉淑娟 陳菀菱 吳 櫻 陳怡雯 叢微珊 陳嘉驊 劉時傑 王怡萍 劉孟庭
（要求接棒時必須繞角錐並清點人數 20 人）

同心協力（三人四腳）

裁判員：顧子平 陳昱瑋 李榮展 卓立杰 陳辛吉 郭怡玟 黃世寧 王湘閔 王思涵

背 帶：（10 棒藍色帶，19 棒黃色帶，20 棒紅色帶 + 背心）

機動組上：吳玉婷 田亮家 陳旻靖 邱翊婷 莊奕軒 吳珮瑜

機動組下：黃思瑜 楊詠筑 徐品澤 陳紋彥 彭奎勝

**所有團體賽進行時，特別要求學生秩序
維持並注意參賽人數棒次之管制。**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慶祝建校 100 周年 校慶暨第七十七屆陸上運動大會

開幕典禮儀式

(樂隊入場：八時廿分)

(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卅分)

典禮開始。

主席就位。

運動員進場。

恭迎會旗。

會旗進場。

升會旗。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致詞暨與會來賓介紹。

來賓致詞。

頒獎(資深教職員工表揚) (學生家長志工表揚)。

運動員宣誓。

唱校歌。

禮成。

儀隊表演。

運動員退場。

竹中越野 2022。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慶祝建校 100 周年 校慶暨第七十七屆陸上運動大會

閉幕典禮儀式

(十二月九日下午 3 時 40 分)

典禮開始。

主席就位。

全體肅立。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宣佈成績及頒獎。

主席致詞。

降會旗。

禮成。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第七十七屆陸上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主 旨：慶祝建校百週年校慶，加強推行學校體育，蔚為運動風氣，培養團隊榮譽，以達成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教育目標。

二、日 期：111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

三、地 點：本校運動場

四、分 組：以年級分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女生組。

五、競賽項目：

(一)田賽：1、跳高 2、跳遠(含女生) 3、推鉛球 4、擲標槍。

(二)徑賽：1、100 公尺(含女生) 2、400 公尺 3、800 公尺(含女生)
4、1500 公尺

(三)接力：1、400 公尺接力(含女生) 2、1600 公尺接力
3、大隊接力(16 人×300 公尺) (含女生 9~12 人×150 公尺)。

(四)團體項目：1、時代巨輪 2、力拔山河。

(五)彈性項目：同心協力。

比賽項目	每隊人數	分組方式	距 離	方式	接力用具	備 註
1.時代巨輪接力賽 (滾輪胎)	20 人	一人一組	每組 60 公尺 (30 公尺往回)	計時賽	輪胎交接	女生組 10 人
2.同心協力接力賽 (三人四腳)	30 人	♂ 三人四腳 ♀ 二人三腳	每組 60 公尺 (30 公尺往回)		接力棒	女生組 10 人
3.力拔山河 (拔河)	30 人	一班	1.5 公尺	採三局二勝 制一局 20 秒	拔河繩	女生組 10 人

六、報名方式：

(一)個人項目：每人至少必須參加一項 (田賽、徑賽、接力、時代巨輪)，田賽、徑賽最多不得超過三項，注意-並非每個項目需有人報名；報名跳高項目同學須賽前參加研習並與田徑隊練習 2 次。

(二)團體項目：每班以乙隊為限，各班均須派隊參加 (含各接力項目)。

(三)彈性項目：同心協力接力賽各班可視其它賽程多寡彈性報名參加。(音樂班女生組均須派隊參加)

※同心協力接力賽報名時間另行通知。

報名表如附件

七、各項錦標：

(一)精神錦標：以班級為單位不分年級錄取優等班級若干。

(二)團體錦標：

- 1.以年級為單位分高一、高二、高三組，各年級錄取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前四名，各頒錦旗一面。(女生錄取田徑賽錦標一名)
- 2.拔河、大隊接力、團體項目及彈性項目各錄取前四名(女生組一名)，頒發錦旗乙面，拔河及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牌每人乙面。

(三)個人錦標：1.各單項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四~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2.各年級各取個人單項總成績(田賽、徑賽)第一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八、比賽規則：

(一)田徑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拔河賽採三局二勝制(20 秒、1.5 公尺)。

(三)所有比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建議著冬季長袖運動服以防摩擦)。

* 如未穿著運動服，經現場師長勸導無效，取消個人當場比賽資格。

九、計分方法：

(一)各單項競賽與接力給分按一、二、三、四、五、六名之名次給七、五、四、三、二、一分。(大隊接力以2倍計分)

(二)團體錦標以獲得積分最多之班級得之，如兩班或兩班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各項決賽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大隊接力決定之。

(三)個人總成績若二人相等時則再以大隊接力決定，若再無法決定則併列第一。

十、申 訴：比賽合法之申訴應於發生時提出口頭申訴，並在一小時內由各班體育股長及導師簽章後，正式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一、懲 罰：

(一)無故未報名或報名後無故棄權及冒名頂替除扣體育總平均成績十分外，並送學務處依規懲處。

(二)凡與賽時，不守秩序、不服從裁判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道德者視情節輕重，除取消運動員資格外並送學務處處分。

十二、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佈之。

精神總錦標評分辦法

壹、宗旨：

培養優良運動精神，凝聚班級向心力，促進團隊合作，提昇生活教育品質。

貳、對象：以班為單位。

參、獎勵：

一、錄取最優前六名，頒發錦旗以資鼓勵。

二、榮獲一、二、三名之班級，每人記嘉獎兩次，四、五、六名之班級，每人記嘉獎乙次。

肆、精神總錦標評分標準：共計 100(%)分

一、各班評分以 40 分為起算基準:佔 40%

二、運動道德與精神(屆時由體育組提供成績)：佔 15%

(一)凡中途無故退出比賽與故意違反規定者，每人扣 5 分。

(二)參加比賽運動員服裝及行為違反規定者，每人扣 5 分。

(三)凡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或冒名頂替者，每人扣 5 分。(扣至該項 0 分為止)。

(四)無故缺席預賽之運動員經三次服務學習未到者，每人扣 5 分。

(五)其他有違運動道德與精神之情事者，併酌予扣 1-5 分。

三、啦啦隊表演暨班級秩序：佔 30%

(一)由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以及協請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科指派師長、職員實施評比，共計 3-5 位擔任評分表如附件 1

(二)班級歡呼加油聲音、動作、服裝、道具與歌舞音樂表演

(進場精神表現、場邊啦啦隊精神表現、進場或加油服裝道具、人員場邊秩序、點名單繳交)

(三)點名單繳交:經發現人數不符實況不給分(抽驗班級)，準時繳交給分；若遲交、未交含導師未簽名不給分

(四)班級進場時未依規定通過三角錐於操場跑道轉入至草皮進入場中，該分項(進場精神表現)評比扣 10 分

(五)在進場(閉幕)及休息區場面秩序混亂酌予扣分

(六)不假離開學校 (每一人次扣該班精神總錦標 2 分)

(七)操場及籃(排)球場周邊為比賽區及休息區，未於開放時間進入教學區【辛園、體育組、劍道館、學務處、健康中心一線以東地區(往教學區方向)及大門廣場附近，無特殊事由(未經導師同意)，每登記一員，扣該班精神總錦標 1 分。】

四、場地整潔維護(屆時由衛生組提供成績)：佔 15%

(一)於班級休息區進行評分；

- 1.第一次評分：11:40 重點：休息區環境 (垃圾清空)。
- 2.第二次評分：13:05 重點：教室廚餘、垃圾、回收要倒 (之後為週末及園遊會，請一定要清理)。
- 3.第三次評分於：15:00 休息區環境 (垃圾清空)。
- 4.第四次檢查於：閉幕典禮後各班三位同學需留下來陪檢確認後才可以離開 (但未留人陪檢則陪檢三位記一次課餘)

(二)評分注意事項：

- 1.休息區若有兩區難界定的灰色地帶，兩班一起扣分
- 2.休息區若有不該遺留的物品(如衣服，水瓶...)，不論是否為該班所有，都請清理，若有遺留亦列為扣分項目
- 3.請勿訂購、使用非回收包裝之食物 (如保麗龍...)，若違反規定，扣分。
- 4.回收、子車開放時間：12:30～13:00、15:30~16:00 (當天只開這兩個時段，務必把握時間)。
- 5.若同學亂丟垃圾 (含丟進廁所) 扣分(當天會不定時巡邏稽查)。

伍、本競賽規程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經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慶祝創校10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實施辦法暨77屆陸上運動會相關活動實施要點

壹、依據：本校學務處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為慶祝本校創校100週年，舉辦「班級進場介紹」、「班旗製作比賽」、「創意進場比賽」營造歡樂氣氛，讓學生展現創意、凝聚班級向心力的同時亦注重環保議題。

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班級進場介紹】

各班需準備50字以內介紹詞，由司儀宣讀。介紹詞需彰顯班級特色，惟不得涉及粗俗字眼、政治、損害本校(他校)及個人名譽，並不得要求司儀用宣讀以外的方式唸介紹詞。介紹詞請班長於★★11/7(一)放學前務必交至訓育組張秀芬小姐★★。

【班旗製作比賽】

一、審查時間：12/5(一)~12/7(三) 中午12:10~12:55，請班長務必準時將班旗帶至訓育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地點：學務處訓育組。

三、評分方式：由學務處聘請三位相關領域老師擔任各年級班旗評審。評分標準包括主題30%、色彩30%，以及製作完成度40%。

四、獎勵：

(一)各年級錄取特優一名以及優等兩名，得名者頒發獎狀以及將得獎班旗圖案公告上網以示鼓勵。

(二)負責製作及表現優異之學生，由導師個別簽敘獎勵。

五、旗布由學務處統一購買白色、粉紅、淺藍、草綠、淡黃共五色，旗布規格：約120×75公分以內(車完旗布邊及旗桿軸套後尺寸)，11/7中午開始發放。

六、審查事項：

(一)禁止完全或部分委外製作班旗(例如自行設計圖案送廠商列印之方式)，違者不予計分。

(二)未於規定時間(12/5~12/7中午)審查班旗，該班班旗將無法列入評選、並扣陸運會精神總錦標評.分5分。

(三)班旗請融入班級特色與百年校慶創意元素，請勿繪製違反善良風俗圖案。

(四)各班班旗圖案主體為免過大擁塞，以60×50公分為宜。

【創意進場比賽】

一、比賽辦法：

(一)高一、高二、高三各班參加比賽。

(二)創意進場鼓勵以「環保」概念出發，嚴禁使用過多非環保材料。

(三)於表演或服裝融入百年校慶創意元素。

二、注意事項：各班進場時須同時著學校體育服裝或班服(可裝飾點綴)，否則不予評分。

三、評審方式：由學務處聘請6位評審老師，每位評審老師100分，總分600分。評審標準包括整體主題概念30%、裝飾創意30%、動作表演及整齊度40%。

四、獎勵：

(一)依分數高低，全校取六名，發給錦旗一面。

(二) 表現優異之學生，由導師個別簽敘獎勵。

運動員宣誓誓詞

我們以活潑、健康、快樂及進取的心情，參加第七十六屆陸上運動大會，在祥和的氣氛中，力求超越和進步，我們忠誠遵守大會的各項競賽規則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宣誓代表：林家佑 謹誓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陸上運動會報名及運動員參加規定事項

- 一、報名時間：09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0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止，由各班體育股長依規定詳填報名表並經導師簽核後送體育組。
- 二、預賽時間：自 10 月 24 日(星期一)起利用中午課餘時間逐項舉行。
- 三、參加比賽運動員必須賽前到體育組公告欄查好組別、道次及比賽時間。
- 四、參加田徑比賽運動員一律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比賽，服裝不整者一律不准參加比賽，視同棄權論。
- 五、除病假准假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參加比賽，否則乃以棄權論。
- 六、參加比賽若發現有冒名頂替經查明均按考試作弊論議處之。
- 七、參加比賽時表現不認真者均按體育成績考查辦法扣分。
- 八、請假者均按請假手續辦理後次日內向體育組辦理登記。

開、閉幕典禮須知

一、出場人員：全體學生均須參加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

二、服 裝：著學校體育服裝或班服。

三、集合時間及地點：

開幕典禮：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

（各班於八時以前到達指定位置集合整隊完畢）。

閉幕典禮：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分，各班三時四十分以前到達司令台正對面籃球場整隊待命）。

四、入場秩序：高三 1 班→ 18 班，高二 1 班→ 18 班，高一 1 班→ 18 班。

五、開幕典禮運動員入場（繞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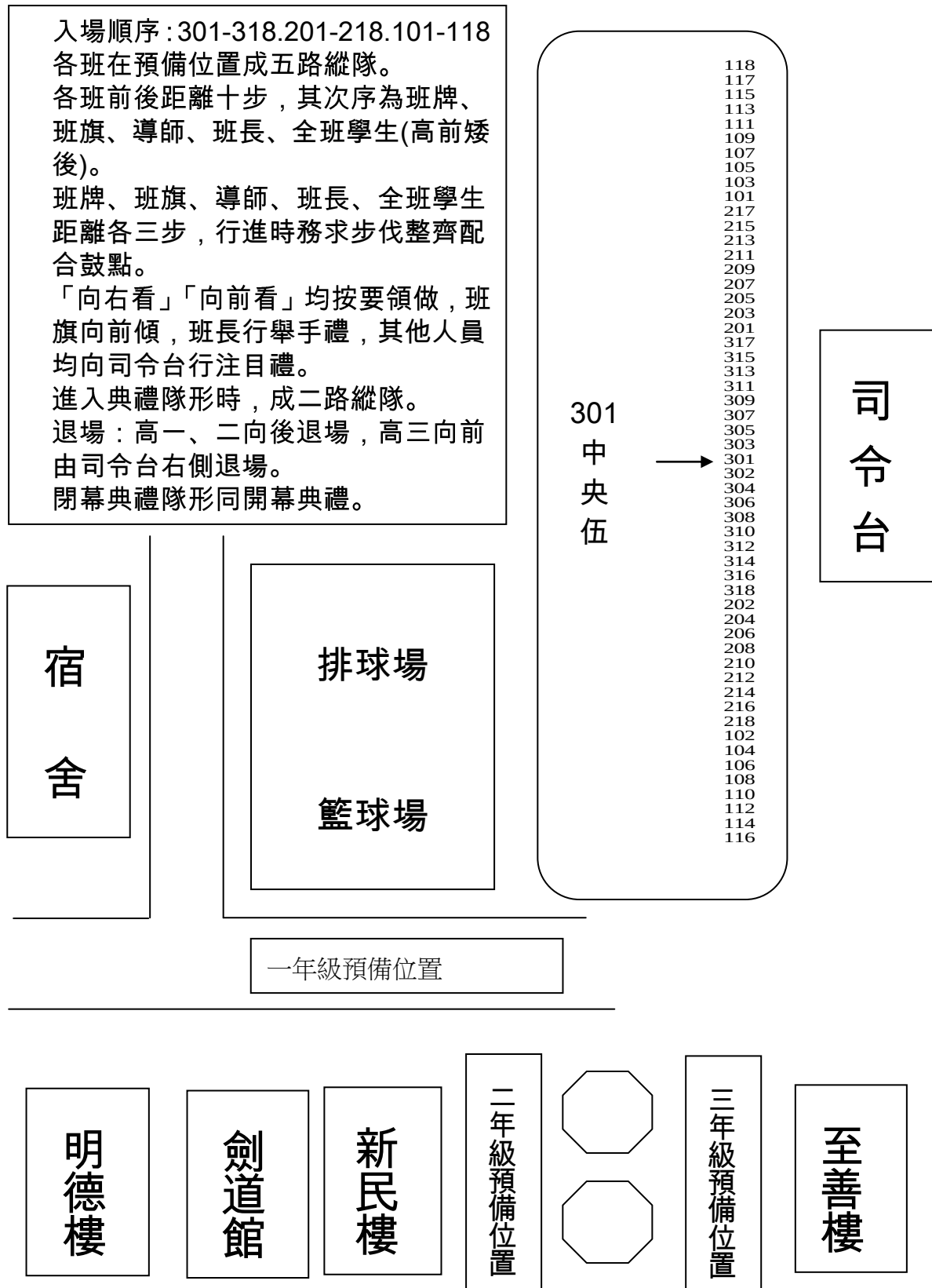
各班成五路縱隊 1.各班距離十步，其次序為：班牌、班旗（各班自備）、導師、班長、全體學生（高前矮後）2.班牌、班旗、班長及全班學生距離各三步，行進時務求步伐整齊配合鼓點。3.「向右看」「向前看」均按要領做，班旗向前傾，班長行→舉手禮，其他人員均向司令台行注目禮。（進入典禮隊形時，成二路縱隊）

六、宣誓儀式：按宣誓有關事項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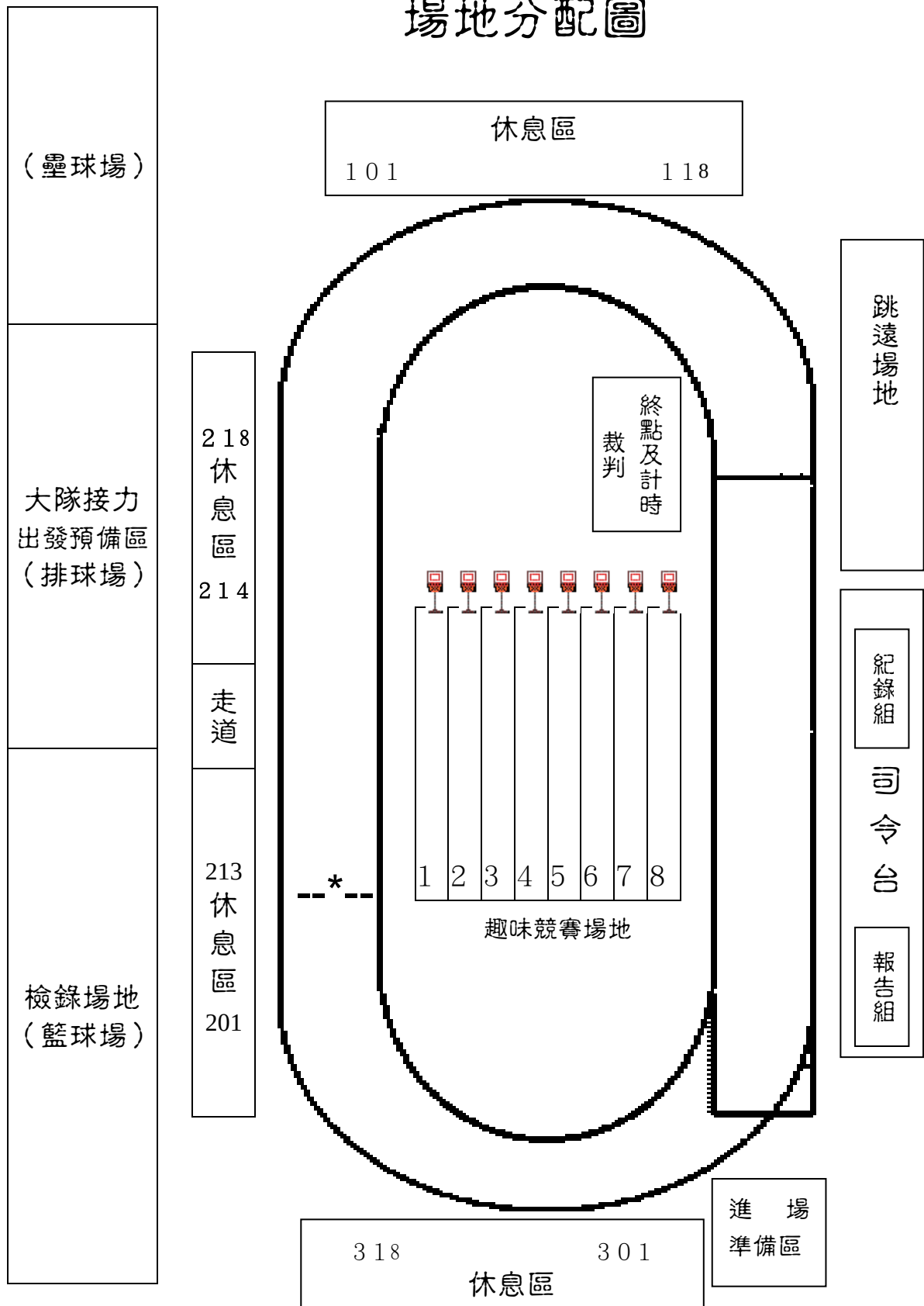
七、退 場：高二向後退場，高一、三向前由司令台兩旁退場。

八、閉幕典禮隊形同開幕典禮。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第七十七屆陸上運動會運動員進場須知



場地分配圖



比賽時間表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 (09:50 準時點名)

上午徑賽

◎ 竹中越野 2022(校友及教職員工 1500m 賽跑).....	09:30
1 女生組 100 公尺決賽.....	10:00
2 高一組 100 公尺決賽.....	10:03
3 高二組 100 公尺決賽.....	10:06
4 高三組 100 公尺決賽.....	10:09
5 高一組 1500 公尺決賽.....	10:12
6 高二組 1500 公尺決賽.....	10:20
7 高三組 1500 公尺決賽.....	10:28
8 高一組 400 公尺決賽.....	10:36
9 高二組 400 公尺決賽.....	10:41
10 高三組 400 公尺決賽.....	10:46
11 女生組大隊接力決賽.....	10:55
12 高一組大隊接力決賽.....	11:15
13 高二組大隊接力決賽.....	11:35

上午團體賽

女生組時代巨輪 (滾輪胎)	10:00
高一組時代巨輪 (滾輪胎)	10:10
高二組時代巨輪 (滾輪胎)	10:20
高三組時代巨輪 (滾輪胎)	10:30

下午徑賽 (13:20 準時點名)

14 高三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13:30
15 高二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13:35
16 高一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13:40
17 女生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13:45
18 高三組 800 公尺決賽.....	13:50
19 高二組 800 公尺決賽.....	13:55
20 高一組 800 公尺決賽.....	14:00
21 高三組大隊接力決賽.....	14:10
22 高一組 1600 公尺接力決賽.....	14:30
23 高二組 1600 公尺接力決賽.....	14:45
24 高三組 1600 公尺接力決賽.....	15:00
閉幕典禮.....	15:40

下午團體賽(13:20 準時點名)

高二組同心協力.....	13:30
高三組同心協力.....	13:48
高一組同心協力.....	14:06
女生組同心協力.....	14:24

會 前 賽

- | | |
|----------------|---------------------|
| 一.高三、二、一組標槍決賽。 | 二.高三、二、一組鉛球決賽 |
| 三.高三、二、一組跳高決賽。 | 四.高三、二、一、女生組跳遠決賽。五. |
| 女生組八百公尺決賽。 | |

會前賽成績

* 高三組標槍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1327	31301	31525	30726	30720	31535	30815	31803
黃梓鉸	蕭郁家	陳柏翰	陳信軒	張宇謙	蔡豫耘	郭治揚	林睿軒

* 高二組標槍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0420	21313	20814	20414	21603	20219	20210	21103
曾寅皓	卓羿均	胡誠霖	張循	王在新	謝聖群	陳承志	石伯宇

* 高一組標槍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11321	10711	10527	11306	11519	11627	11035
曾棕涵	李宇澤	劉育佐	周勝璿	羅定禹	楊晉嘉	羅山喻

* 高三組鉛球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1301	31327	31009	30821	30721	31525	31332	31019
蕭郁家	黃梓鉸	林祐亨	陳彥榛	張凱捷	陳柏翰	詹新群	郭于綸

* 高二組鉛球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0205	20420	21237	21313	21620	20429	20210	21126
官昕	曾寅皓	羅濟恩	卓羿均	陳昕愷	劉英凱	陳承志	童翌安

* 高一組鉛球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0610	11535	11201	11610	10533	10211	11136	10331
金亨俊	鍾佰學	丁健肯	邱主樂	賴宥翰	偕光劭	謝佞	楊恆安

* 高三組跳高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31227	31723	30726	30430	30702
謝竣倫	楊典霖	陳信軒	黃聖閔	王俊翰

* 高二組跳高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21020	21431	21003	20838	21528
張宇程	楊祖安	王鼎宇	藍健恆	曾士豪

* 高一組跳高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0915	10314	11423	10811	11321	11634
陳宣丞	姚承宏	黃裕傑	范博硯	曾棕涵	鄭歆弘

* 高三組跳遠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0908	30706	31623	30417	31505	30312	30613	31116
李宸漢	吳東諺	陳昱孝	徐翊華	李書漢	翁翊凱	張民彥	林彥儒

* 高二組跳遠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0811	21020	21528	20425	21422	20634	20414	21315
林家佑	張宇程	曾士豪	楊子毅	彭昀喆	劉昱希	張循	林彥志

* 高一組跳遠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0314	10427	11614	11521	10504	11025	11323	10733
姚承宏	楊舜臣	康硯傑	張弘易	李致韻	黃均憲	楊子逸	蔡宇翔

* 女生組跳遠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31813	31819	11813	11806	11808
陳禹諠	盧妍蓁	高嘉瑜	林桂嘉	林桂宇

* 女生組八百公尺決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1822	21823	11825	21802	11814	21825	11821	11811
謝欣妤	璩思允	嚴尹妍	古欣妮	許芯瑀	羅之遙	賴冠芸	侯瑋甯

拔 河 決 賽 成 績

組別 \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高三組	312	306	314	308

高二組	207	212	216	211
高一組	107	111	117	116
女生組	118			

參加決賽選手號碼組編表

12/09 上午徑賽

1.女子 1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812	11824	21804	21826	31808	11819	21823	21809
柯怡廷	羅雅俐	朱禹宣	羅妤湊	莊黠蔚	蔡萱恩	璩思允	徐以青

2.高一組 1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408	11028	10504	11128	10515	11331	10434	11336
邱樞焱	趙佳徹	李致韻	湯家羽	莊竣宇	蔡傑宇	鄭凱駿	謝秉霖

3.高二組 1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1139	21235	21521	20811	21541	21422	21305	20616
魏世倫	謝云碩	莊祐翔	林家佑	羅庭緯	彭昀喆	何宗翰	高宇彤

4.高三組 1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213	30403	31334	31623	31031	31505	31008	30909
沈鈺璋	吳承憲	廖御安	陳昱孝	廖丞帷	李書漢	林柏均	林柏安

5. 高一組 15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0315	10324	10422	10505	10613	10618	10733	10801
洪大展	許躒嶽	陳正豪	杜品增	張育維	陳宥祥	蔡宇翔	王浚睿
10811	11018	11529	11634				
范博硯	陳立傑	黃靖倫	鄭歆弘				

6.高二組 15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0219	20415	20420	20638	20733	20803	21007	21029
謝聖群	陳岳均	曾寅皓	蔡僑陽	溫唯均	吳林峻	周有志	葉獻之
21339	21431	21504	21538				
鍾昊潏	楊祖安	朱冠宇	劉晉安				

7.高三組 15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0823	31034	31322	31328	31514	31519	31618	31639
陳碩賢	劉伶安	陳柏廷	楊長恩	范少綸	章名翔	張立言	邱予新
31719	31720	31723	31724				
陳昭佑	陳裕穎	楊典霖	楊程亘				

8.高一組 4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027 黃裕程	10434 鄭凱駿	11529 黃靖倫	10101 王劭丞	10218 陳昱安	10324 許躁嶽	11331 蔡傑宇	11112 張洵東

9.高二組 4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0431 蔡亦閔	21139 魏世倫	21508 呂承穎	20634 劉昱希	21523 郭柏佑	21203 李建增	20811 林家佑	21429 楊仲恩

10.高三組 4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204 朱晁玄	30106 林昱丞	30430 黃聖閔	31623 陳昱孝	30706 吳東諺	31031 廖丞帷	30608 李尚穎	30417 徐翊華

11.女生組大隊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8		218		118		

12.高一組大隊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01	111	113	104	110	103	114	102

13.高二組大隊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16	210	213	206	215	211	207	214

14.高三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7	301	310	316	309	304	312	307

15.高二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17	213	212	215	206	207	211	210

16.高一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2	101	105	114	110	104	113	111

17.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8		218		118		

18. 高三組 8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0106 林昱丞	30405 吳俊詒	30435 顏定緯	30706 吳東諺	30831 劉政鑫	31109 李柏勳	31116 林彥儒	31509 林冠廷
31529 彭靖宸	31618 張立言	31719 陳昭佑	31720 陳裕穎				

19.高二組 8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0219 謝聖群	20408 林承緯	20524 陳竑宇	20733 溫唯均	20803 吳林峻	21203 李建增	21330 黃宴然	21332 楊定家
21503 朱士良	21504 朱冠宇	21523 郭柏佑	21724 楊晉魁				

20.高一組 800 公尺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0101 王劭丞	10205 李明毅	10221 曾崇賢	10226 楊凱元	10236 羅紹旂	10324 許礫嶽	10422 陳正豪	10613 張育維
10637 饒允中	10801 王浚睿	11027 黃裕程	11331 蔡傑宇				

21.高三組大隊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7	313	309	315	310	316	312	308

22.高一組 16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0	113	103	115	111	106	102	108

23.高二組 16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04	217	206	215	211	214	212	213

24.高三組 1600 公尺接力決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5	304	308	316	310	307	317	309

上午團體賽

1.女生組時代巨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8		218		318		

2.高一組時代巨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0	108	106	101	117	115	104	114

3.高二組時代巨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11	204	217	213	207	210	208	216

4.高三組時代巨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08	310	312	309	304	313	314	316

下午團體賽

1.高二組同心協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03	204	205	206	209	210	214	216

2.高三組同心協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04	305	306	309	311	313	314	

3.高一組同心協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02	103	105	108	109	11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2	113	114	115	116		

4.女生組同心協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18		218		318		

本校陸上運動會最高紀錄一覽表

男子組

項 目	最高紀錄	保持人
跳高	1.87m	魏瑞邦(28 屆)
跳遠	6.53m	張為淳(58 屆)
推鉛球 (16 磅)	14.74m	黃文聰(47 屆)
推鉛球 (6kg)	12.04m	王偉川(68 屆)
擲鐵餅	40.92m	林永信(34 屆)
擲鐵餅 (1.75kg)	39.21m	廖紹翔(70 屆)
擲標槍	67.75m	陳鴻雁(30 屆)
擲標槍 (800g)	52.58m	王偉川(67 屆)
三級跳遠	13.48m	林崇欽(20 屆)
100 公尺	10.91	陳彥伯(63 屆)
200 公尺	22.83	黃冠儀(69 屆)
400 公尺	51.75	黃冠儀(68 屆)
800 公尺	2:08.01	林志郎(54 屆)
1500 公尺	4:28.00	曾經偉(22 屆)
5600 公尺 (十八尖山-越野賽跑)	17:25.33	黃斯頌(70 屆)
110 公尺高欄	15.90	廖相景(22 屆)
110 公尺中欄 (91.4 cm)	16.77	沈君軒(71 屆)
400 公尺接力	45.74	楊依晉(64 屆)劉丞邦(64 屆) 蕭博修(64 屆)彭皓昀(64 屆)
1600 公尺接力	3:41.21	廖相景(22 屆)黃福生(22 屆) 林寶蒼(22 屆)陳輝明(22 屆)
大隊接力 (30 人)	22:27.00	三年四班(56 屆)
大隊接力 (20 人)	14:10.03	三年六班(68 屆)
大隊接力 (16 人)	11:42.75	三年十二班 (74 屆)

本校陸上運動會最高紀錄一覽表

女子組

<u>項 目</u>	<u>最 高 紀 錄</u>	<u>保 持 人</u>
跳遠	3.42m	盧孟萱(71 屆)
100 公尺	13.60	林庭伊(69 屆)
200 公尺	30.75	林庭伊(69 屆)
800 公尺	3:13.14	張庭瑜(72 屆)
400 公尺接力	60.48	林庭伊(68 屆) 邱郁堯(68 屆) 鄭詩遠(68 屆) 羅筠婷(68 屆)
大隊接力 (10 人)	3:54.69	三年十九班(69 屆)

新竹市全市暨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高中女子組大會紀錄一覽表

107.09.21 止

<u>項 目</u>	<u>最 高 紀 錄</u>	<u>保 持 人</u>
跳遠	5.57m	武文娟
100 公尺	12.28	李馥妤
200 公尺	24.93	李馥妤
800 公尺	2:19.42	朱韻丞
400 公尺接力	48.39	成德高中

高中男子組大會紀錄一覽表

110.9.15 止

<u>項 目</u>	<u>最 高 紀 錄</u>	<u>保 持 人</u>
跳高	2.06m	吳承宏
跳遠	6.97m	鍾建何
推鉛球	14.72m	梁誌成
推鉛球 6Kg	16.94m	林哲申
擲鐵餅	51.93m	黃威誠
擲標槍	64.40m	徐仕緯
擲標槍 800g	62.43m	王偉川
撐竿跳高	4.11m	黃翊宸
三級跳遠	14.15m	彭國意
擲鏈球	55.74m	吳有霖
100 公尺	10.68	黃左軍
200 公尺	21.52	黃左軍
400 公尺	49.66	彭名揚
800 公尺	1:59.55	劉天成
1500 公尺	4:06.26	李方辰
5000 公尺	15:39.64	謝哲安
10000 公尺	32:46.00	杜茂開
110 公尺跨欄	13.85	林翊凱
400 公尺跨欄	54.97	朱禎祥
3000 公尺障礙	9:58.00	詹 捷
400 公尺接力	41.40	成德高中
1600 公尺接力	3:22.50	成德高中
十項運動	6670 分	王鈺元

全國男子田徑最高紀錄

110.10.2 止

<u>項 目</u>	<u>最 高 紀 錄</u>	<u>保 持 人</u>
跳高	2.29m	向俊賢
跳遠	8.34m	乃慧芳
推鉛球	20.58m	張銘煌
擲鐵餅	58.10m	王耀輝
擲標槍	91.36m	鄭兆村
撐竿跳高	5.35m	黃正琦
三級跳遠	16.65m	乃慧芳
擲鏈球	69.68m	侯金賢
100 公尺	10.11	楊俊瀚
200 公尺	20.23	楊俊瀚
400 公尺	46.35	陳 傑
800 公尺	1:47.24	王榮華
1500 公尺	3:46.40	黃文成
5000 公尺	13:54.42	吳文騫
10000 公尺	29:12.10	許績勝
110 公尺跨欄	13.39	陳奎儒
400 公尺跨欄	48.63	陳天文
3000 公尺障礙	8:34.76	吳文騫
400 公尺接力	38.76	魏泰陞 王偉旭 楊俊瀚 鄭博宇
1600 公尺接力	3:06.51	楊隆翔 王偉旭 余晨逸 陳 傑
十項運動	8010 分	楊傳廣

111 學年度校慶音樂會【室內場流程】

日期：12/10（六） 地點：新竹高中演藝廳

彩 排		正 式 演 出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9：00	器材組工作確認 5 mins	14：00	準備
09：05	原民社彩排 15 mins	14：30	室內入場
09：20	撤換場	15：00	致詞與介紹貴賓
09：25	弦樂社彩排 15 mins	15：10	音樂班 管弦樂團演出 10 mins
09：40	撤換場	15：20	撤換場
09：45	國樂社彩排 15 mins	15：25	原民社演出 10 mins
10：00	撤換場	15：35	撤換場
10：05	合唱團彩排 15 mins	15：40	弦樂社演出 10 mins
10：20	撤換場	15：50	撤換場
10：25	吉他社彩排 15 mins	15：55	國樂社演出 10 mins
10：40	撤換場	16：05	中場休息
10：45	管樂社彩排 15 mins	16：20	合唱團演出 10 mins
11：00	清場	16：30	撤換場
11：15	器材組 技彩	16：35	吉他社演出 10 mins
11：40	音樂班 管弦樂團彩排	16：45	撤換場
12：00 用餐 13：30 集合開工		16：50	管樂社演出 10 mins
		17：00	撤場
		17：30	場地復原

新竹高中百年校慶慶祝大會暨 愛心園遊會活動須知

- 一、活動依據：依據新竹高中 111-1 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活動目的：慶祝新竹高中創校 100 周年校慶，結合愛心捐款支持公益活動，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愛心，並透過園遊會增進學生經營理財能力。
- 三、主辦單位：國立新竹高中
- 四、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11 日 08:00~15:00
- 五、活動地點
 1. 慶祝大會：新竹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2. 愛心園遊會：新竹高中操場
- 六、進行方式：
 1.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擺設愛心園遊會攤位，詳細內容請見園遊會細則。
 2. 未參加園遊會擺攤班級一律至活動中心參加慶祝大會。
 3. 參加愛心園遊會的班級也開放同學報名參加慶祝大會。
- 七、點名：（點名單請班長至學務處班級櫃領取）
 1. 所有同學上午 08:00 於各班教室進行點名，參加社團表演或擺攤的同學向老師報備後才可離開。
 2. 下午 15:00 由導師律定集合點名位置，點完名後才可放學。
- 八、活動流程

【百年校慶慶祝大會】

時間	內容
0800	各班點名
0800-0900	班級活動
0900-0920	前往活動中心
0920-1130	慶祝大會典禮
1130-1500	園遊會與戶外表演
1500	點名放學

【愛心園遊會】

攤位時程		舞台時程	
0800	各班點名	0700-0830	舞台器材架設
0800-0930	班級場佈	0830-0930	社團彩排
0930-1430	愛心園遊會	0930-1100	學生社團表演
1430-1500	場復收拾+檢查	1100-1230	校友歌手彩排
1500	點名放學	1230-1400	校友歌手演出 (陳宇祥、老王樂隊)
1500-1630	至學務處點交結算園遊券	1400-1500	舞台撤收

新竹高中百年校慶園遊會細則

一、主辦單位：新竹高中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新竹高中班聯會

三、活動時間、地點

1. 時間：111 年 12 月 11 日 早上 09:30 至下午 15:00

2. 地點：新竹高中操場，詳細內容請見內文

四、設攤

1. 高一二三各班/社團可決定是否設攤。

2. 設攤需填好各班/社團調查表且經導師/社團老師簽名後，於 11/16~11/18 期間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經審核通過，方可設攤。

3. 攤位為一 3x3 公尺帳，各班/社團可自行決定只設一攤或加設第二攤。

五、收費

1. 設攤班級/社團需酌收保證金 500 元 + 攤費 700 元，設兩攤班級/社團第二攤加收攤費 700 元。

2. 響應愛心園遊會，有設攤的每班/社團應捐「500 元」及鼓勵捐 111 年 8~12 月發票。

3. 各班/社團必須於 11/28~11/29 期間將保證金+攤費+捐款/發票準時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愛心捐款總額(發票及捐款)將平均分給以下三個基金會：心路基金會、愛恆啟能中心、華山基金會。若因故取消園遊會，將退回捐款給各班，發票不退回。

六、能源

1. 用電 不開放用電

2. 用火 卡式爐

用水 禁止開設大量用水類攤位(玩水球…等)

請各班/社團在明顯可見的地方，標示出保護措施(滅火器…等)位置

*禁用木炭、瓦斯桶、未通過檢查之火具

3. 所有能源用品須於各班/社團調查表單上報，經許可後才可使用，明確懲處見違規懲處實施辦法

七、環保相關條例

1. 盡量使用可重複性餐具，並做好清洗(詳見違規懲處實施辦法)

2. 開放使用免洗餐具；不得提供塑膠提袋。

3. 攤位不得使用硬質塑膠免洗杯。(如右圖所示)

*呼籲各班避免使用免洗餐具，並使自備環保餐具者享有折扣。



八、垃圾處理辦法

1. 每個攤位需設置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桶(將會有志工以及班聯會成員定期前往檢查)

2. 垃圾將統一於場復時段開放垃圾子車

3. 垃圾處理依平日垃圾處理規範分類回收

4. 不得將班級垃圾丟至用餐區垃圾桶

*資源回收物回收不當者，經查證，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500 元(見違規懲處實施辦法)

九、防疫

1. 校外人士請攜帶環保餐具。

2. 班級、社團與來賓需配戴口罩，口罩請自備。

3. 除了飲食期間外，禁止脫下口罩，且至指定用餐區用餐。勿邊走路邊飲食。

十、場復

14:30 開始場復、收拾攤位、整理垃圾

14:30-15:00 校方及班聯會將派人檢查攤位場復清潔

*攤位須經檢查合格才可離開，自行離開的班級不予歸還保證金，合格且無違規班級將於活動後統一於12/13-12/16 中午班聯會會辦歸還保證金 500 元。

九、園遊券

1. 高一二三每位導師將收到 100 元園遊券，其餘參與教職人員，請於當天學務處簽領。
2. 各班收到園遊券後，務必於 12/11 園遊會當日 16:30 之前，把園遊券完整浮貼於點券收集圖後交到學務處訓育組，逾期將不再受理。

十、違規懲處實施辦法

第一條：攤位擺設

1. 請勿把攤位物品堆放在走道上，影響行人移動。
2. 招牌請勿凸出攤位 70 公分、懸掛式招牌底部必須注意不要過低。
3. 使用明火烹煮食物的話，須注意攤位通風。
4. 落實垃圾分類，如使用回收杯盤，請疊起來再放入垃圾袋。
5. 安全第一，布置擺設以安全為優先。

第二條：各攤位之注意事項

相關物品及項目不可作為各攤位之項目：

1. 販售菸、打火機、酒（若入菜使用則不在此限）、毒品等類似物品。
2. 販售違犯法規或者違反校內安全之物品。
3. 販售任何藥品或者號稱具有保健功效之人工食品。
4. 牽涉活體動物買賣、動物賭博等營利之行為。
5. 販賣或擺設具有賭博性質（定義請參照註解 1）之物品及遊戲。
6. 具有個人偏見或者具有誹謗、嘲笑某人、事之物品或者遊戲。
7. 如有具有爭議性之項目及商品，將由班聯會及學務處討論後決定。

第三條：關於各攤位違反以上規則之懲戒

1. 違反第一條將先予以勸導及提醒一次，要求改善，第二次提醒將沒收其繳交之 500 元保證金，第三次提醒將勒令攤位關閉。
2. 違反第二條將直接強制關閉攤位，如未照懲戒執行，將請教官及老師前來處理。
3. 場復及回收不確實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500 元。
4. 檢查內容：攤位地板是否有燒灼痕跡、回收是否確實分類、是否有學校公物遭破壞、是否有確實清潔場地
5. 其餘事項一切以新竹高中校規、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民法等中華民國法規為準。

註解 1：賭博係指：依「偶然之事實」而「決定財物得失」的「行為」。而所謂「偶然之事實」是當事人不能任意加以左右的事實。於至牽涉財物之定義，財物的定義；其基本上包括了「金錢或其他具經濟價值的物品」。參考中華民國刑法之兩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新竹高中百年校慶攤位報名調查表

☐設一攤 ☐設兩攤 ☐不設攤

班級／社團				負責人			
攤位名稱							
攤位性質		☐ 餐飲類 ☐ 遊戲類 ☐ 售物類 ☐ 其他：_____					
實際內容簡述							
用具				能源 (例：卡式爐)			
指導老師		班聯會		學務處		總務處	

設攤需填好各班調查表且經導師/社團老師簽名後，於 11/16~11/18 期間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經審核通過，方可設攤。若未在期限內交回，則視為不設攤。